

中共安康市委组织部 中共安康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文件

安组字〔2018〕45号

中共安康市委组织部 中共安康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关于健全机关党建工作台账报备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为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机关党建工作动态管理，提升机关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共陕西省委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健全机关党建工作台账报备制度通知如下：

一、建立台账主要内容

台账内容主要包括党组织设置和换届情况，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和党务干部信息，党员教育培训、发展党员情况，党费收缴情况，

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开展情况，党组织班子、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先进典型培树情况和“两代一委”情况等，并根据基层党建工作要求及时更新补充完善（台账样式附后）。

二、规范台账信息填报

1. 分级建立台账。要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分级建立机关党建工作情况台账。市、县组织部门负责汇总掌握本地区机关党组织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市、县机关工委（党委）负责收集汇总所属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情况；市、县部门机关党委（总支）负责本单位机关党建情况的收集；机关基层支部负责本支部日常开展情况台账的建立和基础资料收集。

2. 及时汇总收集。各县（区）委组织部、机关工委和机关党委、总支、支部分别建立本级纸质和电子台账，信息汇总上报以电子台账方式进行。电子台账要统一用微软 excel 格式录入数据信息，采用电子稿保存和传输，逐级汇总保存。

3. 完善印证资料。所建立台账要做到一台账一印证，印证资料要完整，以下发文件、会议记录、活动照片等形式体现，作为附件与台账一起装档，以便迎接考核检查。通过建立台账全面反映机关党建工作情况，为研究改进机关党建工作提供基础信息，为研判解决问题提供决策依据。

三、加强日常动态管理

1. 夯实责任。各级机关党组织要把建立机关党建工作台账作为落实党建目标任务的重要抓手，机关支部要安排专人负责机关党建基础数据的收集、审核、录入和上报工作。上级党委要建立由党组织书记亲自负责、督促运行，党务干部具体抓、

规范运行的责任体系。市、县级组织部门将结合季度督查、年度党建目标责任考核，加强对所属基层党组织建立台账工作的督查指导，通过看台账全面掌握工作情况，随机抽查重点内容督办任务落实。

2. 加强管理。台账要做到动态更新管理、按时上报。基层党支部要根据工作实际每月更新一次，每季度由机关党委和总支汇总一次，并于每季度第3个月25日前报上级党组织，市、县机关工委汇总整理后，于下个月5日前报上级组织部门备案。

3. 发挥作用。各县（区）委组织部、机关工委、机关党委（总支）和党支部要充分发挥台账的信息反馈和日常指导作用，通过检查台账，对台账反映出的突出问题和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提出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的措施，使台账真正成为党支部工作的“晴雨表”、党建活动的“写实本”、党建成果的“展示板”，推进机关党建工作规范化水平的不断提升。

附件：《安康市机关党建工作台账》

中共安康市委组织部

中共安康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8年3月22日

